浙江省进一步推动降低企业杠杆率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关于印发<2019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的通知》（发改财金〔2019〕1276号）文件精神，按照“稳企业、防风险、促发展”的总体思路，结合我省降杠杆工作实际，研究制定进一步推动降低企业杠杆率行动方案如下：

一、推动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增量扩面提质

（一）拓展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范围。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等设立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鼓励暂未设立专业实施机构的银行利用现有实施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发挥政府产业基金的引导作用。发挥金融稳定投资基金等省级主题基金的引导作用，加大对市场化债转股的资金支持力度，实现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的有效结合，维护区域金融稳定。（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商业银行定向降准资金使用。继续支持省内商业银行利用具有股权投资功能的合格实施机构参与市场化债转股，引导商业银行用好定向降准资金提升债转股质量，加强对浙商银行等符合有关条件的银行定向降准资金使用情况的评估考核。（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解决市场化债转股资本占用过多问题。引入长期资金参与市场化债转股。支持商业银行发行永续债补充资本，依法合规引入外资入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鼓励对优质企业实施债转股。鼓励对品牌知名度高、市场竞争力强、经营运转正常的高杠杆优质企业或企业集团内优质子公司及业务板块优先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增强优质企业资本实力，降低债务风险，提高抗冲击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浙江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对民营企业实施市场化债转股。鼓励和支持实施机构对符合政策和条件的民营企业实施市场化债转股，降低民营企业债务风险，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财政厅、浙江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试点开展债转优先股业务。探索完善优先股有关制度政策，鼓励依法合规以优先股方式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扩大非上市非公众股份公司债转优先股试点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展开试点。（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浙江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拓展担保债权债转股业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考我省首单担保债权债转股业务模式，继续探索、创新业务模式，优化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助力上市公司、大型集团公司化解担保债务风险。（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省财政厅分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公司治理和社会资本权益保护。引导实施机构依法向转股对象企业派驻董事、监事，实质性参与公司治理，积极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促进市场化债转股与混合所有制改革等有机结合，优化股权结构，推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财政厅、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分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综合运用各类降杠杆措施

（十）推进企业战略重组与结构调整。鼓励通过兼并重组整合资源，出清过剩产能，提高产业集中度，减少同质化无序竞争和资源浪费，同一设区市范围内的企业兼并重组，可以合并被兼并重组企业的用水、用能和排污总量，兼并高耗能行业企业，须制定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方案，实施排污总量、产能总量的等量或减量置换；鼓励有效整合企业内部优质资源，提升内部资源配置效率，提高优质业务板块股权融资能力。（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浙江省税务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快“僵尸企业”债务处置。对已列入处置名单的“僵尸企业”，积极推动银企双方按照相关政策加快债务清理和处置；符合破产等退出条件的，各相关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其退出，相关企业不得通过转移资产等方式恶意逃废债务。各有关单位加强协调，做好与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工作的对接，切实履行好维稳、政策协调、职工权益保障等公共服务职能。（各地区、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浙江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完善破产退出相关保障机制。依法解决企业拖欠职工薪金社保费以及欠税、破产案件受理后相关部门保全措施解除等重点难点问题。支持省内中级、基层人民法院破产审判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争取实现破产经费筹措机制全覆盖。优化破产管理人选任机制、名册及报酬制度等。完善破产管理人考核制度，实现动态管理。积极探索个人破产制度试点。（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浙江省税务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大力发展股权融资。以科创版为契机，鼓励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直接融资，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加强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增强投资者信心；按照投资者适当性原则，有序促进社会储蓄转化为股权投资，拓宽企业资本补充渠道；鼓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多元化投资主体发展，丰富股权融资市场投资者群体。加大对数字经济、高端装备制造等八大万亿产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中民营企业以及小微企业培育力度。（浙江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建立健全区域性要素交易场所。优化整合全省相关产权要素交易机构，逐步形成全省统一的综合性要素交易场所，加快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为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市场化债转股等行为提供基础设施支持，强化信息披露和要素资源撮合能力，促进区域性资本市场发展。鼓励民营企业进场交易，为其拓宽融资渠道。涉及国有资产转让的市场化债转股应当进场交易，遵循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提升资产定价市场化水平，体现尽职免责，解除相关主体后顾之忧。（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证监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完善企业债务风险防控机制

（十五）加强企业债务风险预警。建立覆盖全部国有企业法人单位的债务风险监测系统，分行业、分地区定期对企业杠杆率和债务风险进行动态监测。重点展开大型企业债务风险监测，加强涉企信息整合和共享。（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升企业债务风险防范意识。鼓励民营企业综合运用债务重组、业务重组等多种方式主动瘦身，盘活企业存量资产，优化企业债务结构。督促民营企业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财务管理、做好风险控制。引导民营企业聚焦实业、专注主业，主动做好信息披露，珍惜商业信誉和信用记录，合理控制企业杠杆率。（各地区、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金融机构对企业的负债融资约束。可通过债权人委员会、联合授信等机制以及银行对企业客户开展债务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授信管理，限制高负债企业过度债务融资。（浙江银保监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牵头，省国资委、省财政厅、浙江证监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充实国有企业资本。拓宽国有企业资本补充渠道，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充实资本金。持续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提高国有企业综合实力。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资本管理，防止虚假降杠杆。以增加经营效益为前提，完善企业留存利润补充资本机制。与完善国有经济战略布局相结合，实行有进有退动态管理。（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财政厅、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实施企业债务风险分类处置。在企业债务风险暴露初期主动、及时介入，鼓励金融机构对企业债权进行前置处置，引导各市场主体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协商处置；对确实扭亏无望的企业慎用减息停息、借新还旧等金融手段，避免债务风险越拖越大；对潜在影响较大的债务风险事件，相关部门要联合开展协调，依法合规处置，防止风险蔓延。（各地区、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做好组织协调和服务监督

（二十）持续深入开展政策解读。全省范围组织降低企业杠杆率、市场化债转股政策宣讲与项目对接会，推动地方政府、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企业等相关主体，通过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针解读、具体案例剖析、潜在项目推介等形式，面对面解决疑难问题，提高各相关主体对降低企业杠杆率、市场化债转股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财政厅、浙江银保监局及各地区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畅通市场化债转股业务对接渠道。依托市场化债转股信息报送平台，畅通实施机构与目标企业对接渠道。摸排辖区内适合债转股的企业，加强对目标企业的专业化指导，增加债转股项目储备。（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及各地区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建立市场化债转股项目评估检查机制。加强市场化债转股全过程监管，就市场化债转股项目在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治理、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等方面落实情况进行现场调研、评估和监督检查，防止借债转股名义掩盖不良债权，粉饰资产负债表，确保业务流程合法合规。对市场化债转股业务支持力度大、成果明显的实施机构，给予适度的正向激励，促进实施机构发挥作用。（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财政厅、浙江银保监局、省国资委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强化政府部门之间联动，落实工作责任。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做好降低企业杠杆率牵头协调工作，各省级有关部门及时跟进落实国家关于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政策，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任务事项按时完成，为我省降杠杆工作营造良好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国资委、浙江省税务局、省法院、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